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办事处公务车辆

维修项目采购需求

为加强坑梓街道办事处公务车辆的维修管理，提高公务车辆维修保养质量。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文件规定，遵循公开、公平、公正原则，坑梓街道办事处就2025年度公务车维修项目进行公开采购。

一、项目总体要求

（一）投标人必须响应下列要求：

1.该项目服务期为一年：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计。

2.本次维修保养等服务项目以实际产生费用为准，年预算金额约35万元。

3.本项目不接受联合投标，不允许转包分包。

（二）项目内容及范围

1.项目内容：车辆维修及保养、车辆保洁、证照业务服务等

2.项目范围：坑梓街道办事处所有公务车辆

3.开标方式：采取综合评分法

二、投标人资质要求

（一）投标人资质具备独立法人资格、企业具备三类及以上维修资质证书。

（二）维修、维护保养，包括大修、中小修、专项修理等项目。

（三）投标人应提供车辆年审服务、应急抢修服务。

（四）投标人必须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经营范围的企业法人，有良好的信誉、经营状况良好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、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以及能独立开具增值税发票。

三、标书内容要求

（一）投标人营业执照及相关证照复印件（原件备查）。（二）维修企业资质证书复印件（原件备查）。

（三）经营场所规模材料（平面图或经营面积证明）。

（四）提供人员配备方案及相关人员信息，需提供相关证书及社保部门出具的投标人缴纳的近3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。

（五）法定代表人证明书/授权委托书（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）。

（六）投标人履约承诺函。

（七）投标人承诺：无行贿犯罪记录，三年内的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记录，无骗取中标、无严重违约及重大安全及质量问题。否则，一经查实将被取消本项目中标资格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。

（八）投标人根据公务车服务类型报价。

注：投标文件一式九份，整套材料需每页盖章并加盖骑缝章，装订成册密封投递指定地点。

四、招标单位付款条件

按自然月结算，次月10日前中标服务商应提供采购单位所需相关结算明细和正规发票。

五、其他要求

投标人有下列情况之一的，其投标将被拒绝或作无效投标处理：

（一）未在规定时间内将投标书送达规定地点的；

（二）投标书未按规定密封不符合要求的；

（三）投标单位不符合投标单位资格要求的；

（四）投标文件中提供伪造、虚假材料的。